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3784

10位ISBN编号：7511843786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文显,李步云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研究>>

内容概要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研究》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的核心价值。

这个问题旨在说明，我们为什么需要宪政，为什么建设宪政，我们寄希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的意义是什么？

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的核心价值。

以我所见，社会主义宪政的核心价值就是其宪政精神，主要包括：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为规范有序地、理性和平地行使民主进行制度设计；尊重和保障人权；致力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保障国泰民安，民富国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研究>>

作者简介

张文显，法学硕士，哲学博士。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级大法官，著名法学家，现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研究>>

书籍目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宪法权力不是来自宪法权利的转让，而是来自私权力和社会权力的转让与权利和权力的关系一样，宪法权利和宪法权力之间也没有转让、产生的关系，宪法权利不能产生宪法权力，宪法权力不是宪法权利转让的结果。

宪法权利来自于国家前的天赋人权（但施行于国家成立之后），是人民对自己权利在即将成立的国家中的一种肯定；宪法权力也来自于国家成立前（行使于国家成立后），是人民对自己的私权力和社会权力转让的结果。

私权力转让给社团成为社团权力的时候形成的是社会权力，这种社会权力有的在国家成立之前，有的在国家成立之后，它们可能发生在社会领域，也可能发生在法律领域，或者在社会和法律交叉的领域，其中只有社会权力在国家成立前转让给国家成为国家权力时才是宪法权力（如果在国家成立后转让给国家成为国家权力的往往是法律权力）。

宪法权力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权力而不是社会权力，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而不是社会的根本法，它主要规范的是国家问题而不是社会问题。

社会权力一般由法律进行保障和规范，或由社会自治解决，社团的权利和权力没有纳入宪法规范的原因主要是，与个人权利相比社团权利是派生性的，与国家权力相比社团权力的权力特征不是最典型的。

在权力与权力互相转让的四种关系中，公权力来自私权力转让时其中由私权力转让形成的国家权力是宪法权力，而由私权力转让形成的社会权力则不是宪法权力，它们可能是法律权力，也可能是社会自治权力；在由公权力转让出来的公权力中，只有部分社会权力转让而形成的国家权力才是宪法权力，而由国家权力转让出的国家权力、由国家权力转让出的社会权力、由社会权力转让出的社会权力基本上都不是宪法权力，前二者大多只是一种法律权力，后者有可能是法律权力，也有可能仍是社会权力。

至于由私权力转让而形成的私权力则完全不是宪法权力，其中许多连法律权力都不是；而由公权力转让而形成的私权力一般也只是法律权力而不是宪法权力。

公权力从来源上可以被分为两个层次：一种是直接源自私权力的公权力（有国家权力也有社会权力），另一种是直接源自公权力的公权力，其中只有直接源自私权力的国家权力和一部分直接源自社会权力的国家权力才是宪法权力，其他权力（包括一定范围内的源自私权力的私权力、源自私权力的社会权力和大部分源自公权力的公权力）都只是法律权力或属于社会自治范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研究>>

编辑推荐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研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研究>>

名人推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的核心价值。

这个问题旨在说明，我们为什么需要宪政，为什么建设宪政，我们寄希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的意义是什么？

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的核心价值。

以我所见，社会主义宪政得核心价值就是其宪政精神，主要包括：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为规范有序地、理性和平地行使民主进行制度设计；尊重和保障人权，致力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保障国泰民安，民富国强。

——张文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